**2018年度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36亿元。其中：省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.83亿元；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28.17亿元。

省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外债转贷额度1.33亿元、债券额度6.5亿元，债券资金用于收费公路建设项目3亿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3.5亿元；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外债转贷额度6.39亿元、债券额度621.78亿元，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领域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建设。一般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改善民生补短板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建设项目；厦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0亿元，由厦门市自行安排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省政府债务余额6056.67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6791.3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截至2018年底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4.8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26.2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94.01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省本级6.5亿元；市县887.51亿元；厦门自行发行100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发行新增债券728.28亿元、发行置换债券199.03亿元、发行再融资债券66.7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89.21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详见附表）；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.99亿元 。